

证券代码：832651

证券简称：天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的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但会议主持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况。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七条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5 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 审议议案；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法务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独立董事认为其履职所需信息遗漏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